

证券代码：872346

证券简称：特力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9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、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，股东李建新先生、沈姗女士拟无偿对于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,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股东李建新先生、沈姗女士拟无偿向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,000 万元以内的借款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，决定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不同意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的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